

# 107 年度國立臺灣大學 東南亞第二外語人才庫培育計畫申請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弱勢學生、新住民子女及僑生課外多元學習機會，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，培育東南亞國家語系人才，以提升學生國際視野及發展第二外語專才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本校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（行政大樓 3 樓 301 室）。

聯絡人：吳敏敏小姐、電話：(02)3366-3232 分機 13。

email：[wumm@ntu.edu.tw](mailto:wumm@ntu.edu.tw)。

## 三、計畫說明

- (一) 對象：本校弱勢學生 15 名、僑生 2 名及新住民子女 2 名（限東南亞新住民）。
- (二) 補助類別：
  - 1、**語言課程費**：校內外東南亞國家語言學習機購，課程費用每人至多新臺幣 2 萬元（實報實銷，實際獲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）。
  - 2、**考試報名費**：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或認證者，另補助考試報名費用。
- (三) 英語課程費及考試報名費非本計畫補助範疇。
- (四) 東南亞國家是指汶萊、柬埔寨、東帝汶、印尼、寮國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巴布亞紐幾內亞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越南等 12 國。

## 四、申請時間

107 年 9 月 28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 17:00 前繳交資料至僑生及陸生輔導組，並 e-mail 電子檔至 [wumm@ntu.edu.tw](mailto:wumm@ntu.edu.tw)，信件標題為「系級、姓名、申請外語人才培育」，使得完成申請手續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具本校學籍之二年級（含）以上之弱勢學生、僑生及新住民子女（限東南亞新住民），限非在職學生。

- (二) 計劃期間應保有在校生身分(未休學或畢業)。
- (三) 本計畫所稱弱勢學生是指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1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  - 2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  - 3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  - 4、具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  - 5、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  - 6、其他本校所界定之弱勢學生(如本校「希望入學計畫」學生等)。
- (四) 此計畫經費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，請注意是否與其它獎助學金規定互相抵觸。

## 六、應繳資料

- (一) 中文申請表。
- (二) 中文計畫書(約 1000 字，含自傳、學習目標、計畫、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)。
- (三) 歷年中文學業成績單(請至教務處申請)。
- (四) 戶籍謄本影本，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(僑生免提供)。
- (五) 新住民子女須提供父或母之居留證影本。
- (六) 弱勢學生須提供下列文件之影本(擇一)，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。
  - 1、我國政府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影本(不接受鄉村里長證明)。
  - 2、我國政府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。
  - 3、社會局開立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  - 4、前一學年度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(免提供由主辦單位查證)。
  - 5、其他本校所界定之弱勢學生之證明(免提供由主辦單位查證)。

## 七、作業時程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107 年 9-10 月。
- (二) 校內審查：107 年 10 月。
- (三) 公告結果：107 年 10 月。
- (四) 經費核銷：107 年 11 月前繳交課程(報名費)收據，收據日期須當年度，抬頭開立國立臺灣大學(統一編號：03734301)。
- (五) 心得報告：課程結束 1 個月內 e-mail 電子檔至 wumm@ntu.edu.tw。

## 八、審查標準

- (一) 學業成績表現 (60%)、計畫書 (40%)。
- (二) 學業成績表現計算方式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。

| 歷年學業成績平均<br>(GPA) | 對照之<br>百分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3.76 以上           | 60         |
| 3.38-3.75         | 50         |
| 2.57-3.37         | 40         |
| 1.7-2.56          | 30         |
| 1.7 以下            | 20         |

## 九、義務

- (一) 計畫相關訊息一律以學號信箱通知，須密切留意信件內容並執行。
- (二) 獲補助學生須參加主辦單位安排之東南亞各類研究講座(如政治、經濟、文化、語言或產業等議題)。
- (三) 獲補助學生須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繳交心得報告(格式詳附件)，且協助進行經驗或心得分享等相關活動，以促進本校國際化之發展及學習。
- (四) 獲補助學生應與本校簽訂切結書，並遵守相關規定，如未簽訂者則無法領取補助金。
- (五) 獲補助學生未如期完成計畫者，不得領取本補助金，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。

## 十、若有其它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增刪解釋之權利。